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法定办结时限：7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二、受理标准

服务对象：自然人

受理条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18日）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 申请材料

1.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

2.家庭住房情况说明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4.书面申请书及申请审批表

5.人事档案关系证明

6.收入证明

四、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五、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号码 0312-7130029

投诉电话号码 0312-7071136

六、办理方式

办理地点：保定市满城区玉川西路1号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交通指引：满城区乘坐13路公交车在玉川西路1号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下车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次年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收费项目信息

无

八、法律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满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满城县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的通知》